

## 附件 2

#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表格中加粗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，灰色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八章 附则</p> <p>8.1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： .....</p> <p>（八）基准指数，是指深证 A 股指数、<del>中小板综合指数</del>、创业板综合指数。</p>	<p>第八章 附则</p> <p>8.1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： .....</p> <p>（八）基准指数，是指深证 A 股指数、创业板综合指数。</p>
<p>8.6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〉涉及维持担保比例若干条款的通知》（深证会〔2019〕287 号）同时废止。</p>	<p>8.6 本细则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。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〉第 6.1 条、第 6.2 条的通知》（深证会〔2020〕799 号）同时废止。</p>